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葉原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　　林丙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927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5年3月4日】止之利息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，扣除其於115年5月7日補繳之裁判費1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4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